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一) 額外複牌指引及

### (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分《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條）第13.09條（“上市規則”）發佈。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2021年9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其中包括複牌指引（“複牌指引”）。除非另有說明，本協議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一) 額外複牌指引

1、2022年4月28日，香港聯交所通知公司的額外複牌指引：香港聯交所所指的是：(i) 聯交所於2021年9月7日發佈複牌指引；及  
(ii)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7日、2020年10月23日和2021年1月11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辭職的公告（本公告）。

#### 推遲公佈2021年的年度業績

根據第13.49條（1），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結果。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2021年業績），因此不符合規則13.4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ED) 數量不足

此外，在陳珠海女士於2020年7月17日起辭去INED職務後，公司無法滿足以下有關公司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公告顯示，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確定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上市公司的空缺，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第3.10(1)條的要求至少有三個部門，並且至少有一個具有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
- (b) 至少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具有規則3.10(2)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INED，審計委員會按照規則3.21的要求由INED擔任主席。

## 額外增加複牌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應為公司增加以下複牌指引：

- (1)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s)
- (2) 重新遵守規則3.10和3.21。

如其2021年9月7日的信中所述，如果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以修改或補充已給予的複牌指引和/或給予進一步的指引。

在2022年5月4日之前宣佈上述額外的複牌指引

## 2、2022年5月4日，聯交所通知公司附加複牌指引：

聯交所市執法部門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2.12A(2)條。該部門亦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均未能遵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5表格B作出承諾，未能配合本司的調查及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2A(2)條。

上述情況引出了一個問題，即本公司董事可能未能履行第3.08條規則所要求的受託責任和/或技能、謹慎和勤勉義務，並且可能不具備第3.09條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和能力標準。

2022年4月21日，聯交所上市執法部門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發出紀律處分通知

## 附加複牌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應為本公司制定以下附加複牌指引：

證明本公司的每一位董事都符合規則3.09下的要求，並有能力履行規則3.08中規定的職責。

聯交所可在適當時修改複牌指引和/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聯交所已表示，上述指引將於2022年5月10日追加為複牌指引。

### 3、2022年5月17日，聯交所通知公司增加額外複牌指引：

#### 年報遲發佈和額外的複牌指引

2022年5月17日，聯交所進一步給公司來函：

1. 2022年4月22日關於延遲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年報結果的電子郵件（年報延遲）；
2. 2022年4月28日關於公佈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的額外複牌指引信函，以及涉及任何審計修改和重新遵守規則3.10和3.21的問題；和
3. 2022年5月4日關於證明履職的額外複牌指引的函第3.09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每位董事履行第3.08條所列職責的能力的公司。

在這些信函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2022年4月28日之前回復這些關於年報延遲的詢問，並公告在2022年5月4日或2022年5月10日之前提供額外的複牌指引，視情況而定。然而，該公司未能做到這一點。

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要求本公司：

- (i) 在2022年5月19日之前公佈附加的複牌指引；和
- (ii) 就有關業績延遲的查詢作出答復，並就有關業績延遲的查詢作出全面解釋，並就延遲答復有關業績延遲的查詢及於2022年5月24日前刊發額外複牌指引，向聯交所作出全面解釋。聯交所提醒本公司董事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作出的承諾。該承諾要求每位董事必須盡其所能遵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公司應如此遵守。所有董事必須瞭解其義務，並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

#### 4、2022年5月26日，香港聯交所通知公司額外複牌指引：董事承諾、年度業績延遲公佈和附加複牌指引

1. 本公司未能促使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承諾》）附錄5表格B所載表格（《董事承諾》）委任後，儘快以《上市規則》（《董事承諾》）表格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聲明及承諾，並隨後以電話提醒其；

2. 是2022年4月22日的電子郵件，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的年度業績的延遲發佈（年度業績延遲發佈）；

3. 2022年4月28日關於公佈所有未完成專案的額外複牌指引的信，財務結果和處理任何審計修改(s)和重新遵守規則3.10和3.21；

4. 2022年5月4日關於公告履行的額外複牌指引的信第3.09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每位董事履行第3.08條所列職責的能力公司成員；以及

5. 於2022年5月17日發出電子郵件，提醒公司回復聯交所關於業績延遲的查詢，併發布公告，披露聯交所在2022年4月28日和5月4日的信函中提出的額外複牌指引。

聯交所注意到，儘管他們提出要求和提醒，公司尚未提交董事的承諾，答復關於業績延遲的詢問，並宣佈給予額外的複牌指引（不作為）。公司也沒有解釋其不作為的原因。

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i) 提交董事的承諾；

(ii) 公告額外的複牌指引；

(iii) 對其關於年度業績延遲的詢問提供答復；以及

(iv) 對於不作為的原因，給一個完整的解釋。

聯交所提醒公司董事他們在董事承諾下的義務。董事的承諾要求每位董事必須盡其所能遵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公司如此遵守。所有董事年4月21紀律處分通知中所述的紀律處分程式的權利。此外，當複牌補救期於2023年2月28日到期時，聯交所評估公司是否履行了複牌指引指和上市規則時，可以考慮到該不作為。

聯交所所以表示，如果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以進一步修改或補充複牌指引。

## （二）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已於2021年8月30日上午9點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